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JIANRO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城东新区安置回建地排污管道疏通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30-GXJR

采 购 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3
磋商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7
(四) 磋商报价.....	8
(六) 磋商保证金.....	9
(七) 磋商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0
(八)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10
(九)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1
(十) 磋商结果.....	12
(十一) 其他事项.....	13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6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17
一、磋商函（格式）.....	23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5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定标准.....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城东新区安置回建地排污管道疏通服务（HZZC2020-C3-020230-GXJR）

竞争性磋商公告

城东新区安置回建地排污管道疏通服务（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30-GXJR）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30-GXJR

项目名称：城东新区安置回建地排污管道疏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 万元。

采购需求：城东新区安置回建地排污管道疏通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供应商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11：3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方式：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提及的证件或资料均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后留下存档。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 4 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

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2.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及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3. 为避免磋商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磋商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城东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德街112号

联系方式：钟工，18074980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111号1楼

联系方式：0774-5132336

3.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528187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罗 电话：0774-5132336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2	项目名称：城东新区安置回建地排污管道疏通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230-GXJR
2	2.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供应商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9.1	磋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磋商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4	9.2	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5	11.4	磋商报价：磋商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11.5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7	14.1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945009010008838888</p>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8	18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四楼）
9	18.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u>45</u> 天内。
10	19.1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0年11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四楼） 磋商会议磋商人必须提供的材料证件： 磋商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文件不予接收）。磋商人代表（即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磋商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人参加磋商会议。
11	19.2	评定方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
12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
12	29.1	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根据政府采购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最长不超过9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有效合同备案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须向本项目代理机构递交成交合同原件一份备案。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是。

磋商人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1 项目名称：城东新区安置回建地排污管道疏通服务
- 1.2 项目编号：HZC2020-C3-020230-GXJR

2. 磋商人资格

-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且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磋商费用

- 3.1 磋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公告媒介

- 4.1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如发现表中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6. 磋商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售后服务、交货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磋商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7.1 磋商人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人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7.2 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磋商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8.1 磋商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文件。

8.2 磋商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文件。

8.4 磋商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人编写的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磋商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1、商务部分

- (1) 磋商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开标一览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
- (4) 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2、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表；
- (2) 服务方案；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2) 售后的内容和措施；
- (3)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磋商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 磋商文件格式

10.1 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函、磋商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 磋商报价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11.2 磋商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指服务完成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4 磋商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

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也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竞标无效）。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11.5 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 磋商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1)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2) 磋商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除外，否则竞标无效（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3) 磋商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5) 磋商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近一个季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磋商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2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六) 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必须从磋商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银行汇出户名称必须与磋商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磋商无效）。

14.2 交款方式：供应商应于开标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响应保证金。

【备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4.3 磋商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止前转账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上，否则磋商无效，并将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

14.4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磋商。

14.5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4.6 成交单位退还保证金需提供的材料：合同原件、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交到财务室；未成交的磋商人及未参与磋商的单位，退还手续：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交给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统一打退保函交财务办理未成交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在收到以上退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 磋商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5. 磋商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磋商人应将磋商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等内容。

15.2 磋商人应将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磋商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磋商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磋商单位：_____

(5) 联系方式：_____

(6) 注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

15.4 磋商文件的密封以磋商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5.5 磋商人在递交磋商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 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人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人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17. 磋商截止时间

17.1 磋商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磋商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四楼），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文件为无效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磋商的有效期

18.1 磋商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45 天内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九)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

19.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 截标后为与磋商人磋商时间。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磋商会议磋商人必须提供的材料证件磋商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文件不予接收。磋商人代表（即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磋商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人参加磋商会议。

19.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本次项目磋商小组共 3 名，其中 1 名为业主代表，另 2 名专家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磋商人资格审查及对有效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19.3 磋商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磋商文件，监督代表验证各磋商人代表的身份。磋商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磋商文件不符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磋商人参加本次磋商。

(2) 磋商人可由 1~2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可随机与单个各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人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两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人，并要求所有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资格性和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

商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8) 磋商人作出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磋商人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

20.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3 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无效的磋商文件

21.1 磋商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本须知第6.2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废标

22.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所有磋商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人。

(十) 磋商结果

23. 成交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23.2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日历天，磋商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磋商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也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延后发放成交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磋商文件。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三名磋商人。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7.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一) 其他事项

29. 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交纳，含在磋商报价内，招标代理费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9.2 本项目的评标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30. 解释权

30.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1.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罗

电话/传真：0774-5132336

邮政编码：542899

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述

本工程是八步区城东新区安置回建地 A、B、C、D、F 地块排污管道清淤疏浚工程。城东新区安置回建地经过几年的建设，目前 A、B、C、D、F 地块已逐步建成住宅区。但是，由于各地块回建地排污管道都是先于拆迁户回建房屋前建设的，这些排污管道在拆迁户回建房屋时极易遭到破坏。据调查，这些回建地所铺设的排污管道都不同程度地出现因重车压碎、水泥浆堵塞、建筑砂石堵塞等现象。同时，由于居住人口的不断增多，许多回建户将自建房屋出租给他人从事餐饮服务，目前这几个地块中的餐饮店将近有 40 家，这些餐饮店基本没有建设隔油池，营业中将油污直接排入污水管，导致油渣沉淀形成油膏附着在排污管道内，严重堵塞管道。回建地管道的堵塞，造成污水粪便不能及时排放到化粪池，整个区域的粪水基本从排污井涌出四处流散或倒流入室，给住户和周边环境造成极大影响

施工条件及工程量

该管道为聚乙烯波纹管及水泥管，管上建筑物密集。管径为 20—800cm 不等。检查井距离分别为 30 米至 100 米不等。A 地块、B 地块、C 地块、D 地块、F 地块的排污管及雨水管（总长度 9.269km）疏通及换管。“清淤疏通 1. 管道类型/规格：污水管 De200、污水管 DN300、雨水管 DN400、雨水管 DN600、雨水管 De800 等 2. 清淤比例：人工辅助清理杂物 50%，真空吸泥车清理污泥 50% 3. 清淤程序：高压冲洗/人机配合/吸泥车抽吸/高压冲洗 4. 淤泥转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贺州市城区排污管道疏通工程的特点：在污水管网上的检查井内及污水管内带水作业，进行管内井内清渣、冲洗，解决疏通机械施工所不能解决的问题。采用疏通机械施工只能解决一般井口及附近淤积层堵管问题，不能清理管道深处及检查井内固体等垃圾，以及管内遗留堵墙的拆除等问题。污水管网不能采取截流的方式进行施工，必须带水作业，以免影响居民生活；污水管网上的检查井及管内均是污染严重的有毒有害水体及气体，在封闭的井内管内施工对人体伤害很大。且因部分管线管径较小，施工难度较大。所有污水管网上的检查井和管道内都有淤积物（含有建筑垃圾），部分井内管内的淤积物堵管严重，造成管内污水排放不畅，污水管网内淤积物、建筑垃圾、油污等大部分都是极易污染环境。从环保考虑井内、管内等淤渣必须袋装出井沉淀除水，即日外运，运输必须保证环保，防止二次污染，污水管内有遗留砖砌堵墙，有些为前期工程遗忘处理、有些为截污分流、有些为断流未予运行等等，这都必需了解清除予以处理。

二、工程特点及施工难点

贺州市城区排污管道疏通工程的特点就是需大量熟悉管内作业的有实操经验的潜水员，在污水管网上的检查井内带水作业，进行管内井内清渣、冲洗，解决疏通机械施工所不能解决的问题。采用疏通机械施工只能解决一般井口及附近淤积层堵管问题，不能清理管道深处及检查井内固体等垃圾，以及管内遗留堵

墙的拆除等问题。本工程的难点在于，污水管网不能采取截流的方式进行施工，必须带水作业，以免影响居民生活；污水管网上的检查井及管内均是污染严重的有毒有害水体及气体，在封闭的井内施工对人体伤害很大。且因部分管线管径较小，施工难度较大，所以在进行清淤疏通施工时，首先由经验丰富的清淤疏通工人监督入井内检查，拍照摄像以获取第一手资料，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专项方案，在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有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挑选精干疏通员入井施工。

四、贺州城区污水管网疏通工程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工程现场踏勘发现，回建地污水管网内存在的问题总体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所有污水管网上的检查井和管道内都有淤积物（含有建筑垃圾），部分井内管内的淤积物堵管严重，造成管内污水排放不畅；
2. 雨水天气污水倒灌厕所
3. 污水管网内淤积物、建筑垃圾等大部分都是极易污染环境。从环保考虑，井内、管内等淤渣必须袋装出井沉淀除水，即日外运；运输必须保证环保，防止二次污染；

针对回建地污水管网的现实情况及其施工特点，拟定相应施工方案。

三、工期：30 日历天。

四、项目验收的标准及规范

验收由服务单位现场提供井口管内视频、图片为基准依据：要求涵管内清理干净，不得有杂物和建筑垃圾，清淤后沉积厚度不超过 2CM，（道正常排污使用，会有回淤），排出污水能畅通流至化粪池。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款的30%，按月进度付款，剩余10%合同款在项目完成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 2020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0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18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外层包装（格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磋商单位： _____

(5) 联系方式： _____

(6) 注 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磋商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函格式》要求填写）；
- 2、开标一览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
- 4、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表；
- (2) 施工方案；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2) 服务承诺
- (3)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格式）

致：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人 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一、磋商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四、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以及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人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磋商人盖公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2	磋商总报价（元）	人民币 _____（¥ _____）
3	服务时间	服务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4	工期	
<p>注：</p> <p>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3、注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 80%的（不含）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说明（签字盖章），格式自行编写，否则价格分作 0 分处理。</p>		

磋商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磋商文件无效。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银行交款凭据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四、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名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表；
- (2) 施工方案；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2) 售后的内容和措施；
- (3)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技术响应表

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承诺情况	
1	城东新区安置回建地排污管道疏通服务		1	城东新区安置回建地排污管道疏通服务		无偏离

磋商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社保缴费编号或 信息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磋商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人可根据第六章《评定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人的投标报价、施工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定方法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根据所有磋商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声明函，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价。

磋商产品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某供应商报价（金额） × 30 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

(3)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text{某磋商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 × 30 分

2、施工方案…………… 满分 30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一档：1 分；二档：2 分；三档：3 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二档：2分；三档:3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3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一档：1分；二档：2分；三档:3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一档：1分；二档：2分；三档:3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一档：1分；二档：2分；三档:3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一档：1分；二档：2分；三档:3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一档：1分；二档：2分；三档:3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一档：1分；二档：2分；三档:3分)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3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一档：1分；二档：2分；三档:3分)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二档：2分；三档:3分)

3、服务承诺.....满分 35 分

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差、一般、良好三个档次进行打分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档次，然后在所属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差，服务承诺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

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25分）：一般，服务承诺较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同时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承诺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35分）：良好，服务承诺优秀，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同时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承诺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为施工建设服务，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的，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4、资格资信分……………满分5分

(1) 磋商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有一个得1分；共3分。

(2) 磋商供应商获得省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市政行业诚信企业的，有一个得1分，共2分。

总得分 = 1 + 2 + 3 + 4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1、本声明函由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人填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2、磋商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3、磋商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此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需同时提供。